

多边贸易谈判受阻 争端解决功能部分瘫痪

世贸组织进入“无主”过渡阶段

■ 凌馨 胡晗露

8月3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六任总干事阿泽维多离任,提前一年结束任期。鉴于新任总干事的遴选工作仍在继续,成员也未能就代理总干事人选达成一致,世贸组织正式进入“无主”过渡阶段。

在内部,世贸组织面临多边贸易谈判受阻、争端解决功能部分瘫痪等重大挑战;在外部,全球经贸环境因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大幅恶化。如何破解多重困局、重振世贸组织作为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核心的地位,成为阿泽维多留给继任者的考题。

多边贸易谈判陷僵局

世贸组织成立25年来,为推动全球贸易发展、保障充分就业、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活水平等作出了重要贡献。但过去10多年间,以制定贸易规则为目标的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谈判却进展缓慢。

作为世贸组织成立后举行的首

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谈判于2001年启动,涉及农业、非农业、服务贸易、环境产品等诸多议题,但迄今为止,谈判一直进展迟缓,仅取得《贸易便利化协定》等有限成果。

同时,尽管国际贸易环境在过去20多年间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反映国际贸易现实的新议题如电子商务等并未被及时纳入谈判框架,使得世贸组织谈判议题与现实的相关性遭受质疑。多边贸易谈判是世贸组织三大支柱之一。多名新总干事候选人在阐述竞选理念时都强调,恢复谈判功能是世贸组织改革关键。肯尼亚候选人阿明娜·穆罕默德表示,如果当选总干事,她的首要任务就是更新世贸组织“规则手册”,使其与全球发展愿景相一致,有效应对全球挑战,释放多边贸易体系蕴含的所有机遇和潜力。埃及候选人哈米德·马姆杜也表示,修复世贸组织谈判功能是首要任务。世贸组织改革的实

质是对协议的改革,是对政府间有强制效力的合约的改革,而改革的唯一办法就是谈判。

争端解决功能部分瘫痪

争端解决机制是世贸组织的另一重要支柱。自成立以来,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共受理了成员间近600宗贸易争端案件,维护了国际贸易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但因美国阻挠上诉机构新法官遴选,作为全球贸易“最高法院”的上诉机构自去年底因缺员正式停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功能也因此部分陷入瘫痪。

目前,包括中国、欧盟等在内的多个世贸组织成员已达成一致,在上诉机构停摆期间,采用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来解决彼此间的贸易争端。但多名总干事候选人强调,此安排只是“临时方案”,成员仍需努力让上诉机构恢复正常运转。墨西哥候选人赫苏斯·塞亚德

表示,成员间的分歧并非针对《争端解决谅解》规则本身,而是主要围绕如何具体实施这一规则。他建议,可以针对上诉机构设立监督机制。

摩尔多瓦候选人图多尔·乌里扬诺夫斯基说,相信各成员都同意争端解决机制存在其基本原则,对于部分成员所表达的关切,总干事将为讨论和解决这些关切提供良好环境。

在最近一次争端解决机构例会上,共有121个世贸组织成员敦促尽快重启上诉机构新法官的遴选程序。

疫情加剧全球贸易动荡

据世贸组织数据,受世界经济 growth 放缓、贸易紧张局势和部分经济体增加关税等影响,全球货物贸易2019年下降0.1%,为过去10年来最差表现。

而目前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各国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限制措施,进一步压制了全球贸易的自由流动和增长。世贸组织预

测,疫情可能导致今年全球货物贸易缩水13%到32%。同时,各国为遏制疫情而采取的交通和旅行限制也对全球服务贸易造成打击。世贸组织警告,由于目前各国经贸政策和全球疫情发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全球贸易复苏轨迹可能呈L型。韩国候选人俞明希说,疫情对全球贸易和经济的冲击,再次凸显恢复和改进世贸组织职能以及促进各国合作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需要合作抗击新冠病毒、克服危机,全球性危机需要全球协作和共同应对。”尼日利亚候选人恩戈齐·奥孔乔-伊韦阿拉认为,贸易是推动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稳定、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有助于各国摆脱衰退。此外,疫情凸显数字技术的重要性,世贸组织应为数字贸易制定新规则,帮助非洲和其他地区的不发达国家利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数字经济,创造就业机会,实现经济多样化。

厘清法律关系 再签货代合同

在货代合同关系中,如何判断是货运代理关系还是货物运输关系?

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日前举办的货代物流企业系列合同与实务篇活动上,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嘉生举例说,A公司向巴西买家出口一批货物,贸易方式FOB,货物总价值近35万美元。巴西买家指定厦门某公司安排运输事宜,厦门某公司向A公司发邮件称其为指定货代,并要求A公司发送托单,同时由厦门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公司的工作人员与A公司就货物运输事宜进行沟通,由上海公司具体负责起运港货运代理事项。货物出运后,上海公司向A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费用名称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厦门公司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并交给A公司提单打印件。A公司告知厦门某公司、上海公司由于与买家款项未清,未得到其通知的情况下不允许放单。后巴西买家始终未能支付货款,A公司查询货物情况时发现货物已被“电放”,造成其损失,为此向厦门公司、厦门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A公司向厦门公司发送托书,厦门公司向A公司发送了五份无船承运人运输涉案货物,因此二者之间成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同时,A公司与上海公司就运输进行沟通,上海公司向A公司出具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收取订舱费及起运港杂费,因此A公司与上海公司之间成立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

“货代物流合同具有条款框架性、业务多样性、责任不确定性、关系复杂性等特点。”张嘉生表示,货代物流业务内容以框架性约定为主,因此企业需要了解清楚格式条款的解释方式。货代物流业务中涉及多种法律关系,权利义务、责任各不相同。各种纠纷的处理都要分清双方处于何种法律关系之中,企业根据自身所涉及的业务弄清可能会涉及哪些法律关系很重要。企业在业务中应明确自己在实务中处于何种法律身份,及时做好风险防范。

(钱颜)



制图
耿晓倩

“阿京腾百”究竟惹了谁?

■ 张伟伦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阿京腾百”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书。该决定书称,对梅州新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四家公司简称的首字组合注册商标,且未提交任何可证明其具有合理的使用意图的材料。

因此,被异议人具有不正当利用异议人市场声誉的故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五条规定,裁定“阿京腾百”商标异议案所涉及的45件商标,全部不予核准注册。

《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八项情形,其中第八项是“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此外,按照最高法的相关

期使用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然而,梅州新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四家公司简称的首字组合注册商标,且未提交任何可证明其具有合理的使用意图的材料。

因此,被异议人具有不正当利用异议人市场声誉的故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五条规定,裁定“阿京腾百”商标异议案所涉及的45件商标,全部不予核准注册。

《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八项情形,其中第八项是“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此外,按照最高法的相关

司法解释,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近年来我国商标主管部门不断加大力度打击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对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均不予注册。可见,被异议人具有不正当利用异议人市场声誉的故意,注册这样的商标也极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商标法》第十三条

规定,为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驰名商标保护。本案的裁定结果也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不断提升。

很多碰瓷商标靠抱他人的粗腿、蹭别人的热度,借他人苦心累积起来的口碑、商誉、流量实现眼前利益,走捷径。对此,企业防御也只是权宜之策,加强制度规范才是根本。毕竟,商标注册是为了树立企业品牌价值,增加其市场辨识度,并不是给别人“搭便车”的,也不应被拿来炒作。如果靠投机取巧来吸引眼球,最终也将降低商家自身声誉,得不偿失。

少林发声指森马侵权:擅自使用“少林功夫”商标

本报讯 9月1日,河南少林无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森马“Semir国潮跨界合作-国潮少林功夫森马”系列服装,将“少林功夫”用于服装标签及商品名称,“此行为既未事先书面向我司及少林寺提出意向,也未获得少林寺及我司的授权”。

当晚,从少林寺得到的最新消息是,森马公司尚未对声明进行回应。记者也注意到,森马网络销售平台仍在销售含有“少林功夫”字样的相关服装产品。

河南少林无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嵩山少林寺唯一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其在声明中称,其积极准备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同时,发现森马公司已主动将相关线上平台的侵权服装下架。为使问题得到良好彻底解决,其主动、善意联系森马公司,“但森马公司将我司通知函退回并拒绝与我司沟通,并发现森马公司仍坚持己见,重新将上述侵权服装在各平台网店和实体店上架销售”。

该公司称,中国嵩山少林寺是注册商标“少林功夫”在服装类商品上的所有权人,森马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少林功夫”商标使用于自己公司的服装商品及广告宣传上,已经构成对少林寺知识产权的侵犯。

该公司表示,森马公司设计并生产、销售上述所谓“森马×少林功夫”联名款服装的行为,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上述服装商品是少林寺授权联名产品或者与少林寺及相关合作单位存在特定联系,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河南少林无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展开相关法律行动,并将视受影响状况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王丹)

贸易预警

美国商务部作出床垫反补贴初裁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辉寝具有限公司、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均为97.78%。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反补贴终裁。

哥伦比亚对华亚克力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发布决议,应哥伦比亚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亚克力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起30日内进行应诉登记、提交证据材料。

欧盟对华冷轧不锈钢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洲钢铁协会于5月2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冷轧不锈钢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7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2014年6月26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冷轧不锈钢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8月27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冷轧不锈钢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作出非重复充装钢瓶反补贴初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非重复充装钢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补贴率为25.91%。武义西林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补贴率为22.97%、不合作企业江苏凯斯迪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金华市中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华高压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为24.11%。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1年1月6日对本案作出反补贴终裁。

(本报综合报道)

外挂软件抢购理财产品 法院一审判侵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上海浦东法院)对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陆金所公司)、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陆金服公司)诉软件运营方西安陆智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陆智投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陆智投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0万元。

两原告诉称,陆金所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注册用户已突破4000万人,陆金服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两原告均开设有金融服务网站及手机应用,

债权转让产品交易是其中的热门服务。为抢购债权转让产品,两原告的会员需经常登录上述网站或手机应用,频繁刷新关注债权转让产品信息。

然而,两原告发现,被告提供的一款代购工具系外挂软件,用户通过该软件输入两原告会员账号、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信息的前提下,无需关注两原告平台发布的债权转让产品信息即可根据预设条件实现自动抢购,并先于手动抢购的会员完成交易。被告还通过手机应用、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实现抢单功能,并公开宣称“陆金所”是被告的返利平台之一。

两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

不仅破坏了两原告平台的公平交易规则,剥夺了其他会员的公平交易机会,也令两原告通过会员制度建立的市场优势损失殆尽。同时,被告利用代购工具创造的不公平交易机会,吸引、抢占两原告的客户资源,借此推广其它多款理财产品与理财工具,有违基本的商业道德。

被告辩称,不同意两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被告之间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均不相同,并非同类经营者,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陆智投提供的抢购服务核心是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使其更为便捷地购买两原告平台的债权转让产品,本质上属于代理行为。抢购服务既不影响用户正常登录两原告平台进行交易,也不影响两原告平台其他注册用户正常购买行为。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于不正当竞争之诉成立与否的判别,不以同业竞争关系为前提,而应着眼于经营者实施的特定行为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属性,是否造成了损害并具有不正当性。

该案中,两原告平台发布的债权转让产品虽不属于定期发布的常规金融产品,但却因投资周期较短、手续费用相对优惠等因素颇受用户欢迎,数量少、热度高、随机性强是其主要特点。用户为抢购特定的债权转让产品必须投入持续性的全面关注,这正是两原告作为一种营销模式推出该类产品所期待的结果,而造成平台流量利益的减损、用户潜在交易机会的剥夺和平台营商环境的破坏三方面的损害结果。“陆智投”抢购服务还具有不正当性,不仅因为它对两原告平台规则的颠覆破坏了产品抢购的公平基础,还因为它该抢购服务刻意规避两原告的监管

机制,反映了被告对该行为所持的主观故意。

综上,被告经营的“陆智投”抢购服务通过为两原告平台用户提供不正当抢购优势的方式,妨碍两原告债权转让产品抢购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两原告及平台用户的整体利益造成了损害,不正当地破坏了两原告平台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构成不正当竞争。该行为应给予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否定评价。

此外,被告还虚构投资返利,意在借此吸引投资者通过被告设置的链接注册成为两原告平台的会员,提升被告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的关注度。

关于赔偿数额,因原告实际损失及被告获利数额均无证据佐证,法院综合考虑被告实施的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两原告平台造成了全面损害、债权转让产品抢购业务系两原告平台的重要营销模式和流量利益来源,被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等因素进行酌定。鉴于两原告诉讼请求获赔的数额适当,予以全额支持。

(孙芳华 陈卫锋)

